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吳明穎

電話：02-89953522

傳真：02-89956465

E-Mail：mywu@archive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20012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41010000A_112001239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本(112)年11月28日舉辦「第21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參獎說明會」(視訊會議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各機關瞭解金檔獎評獎相關規定及評獎重點(含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、檔案立案編目、檔案鑑定與清理、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、檔案應用及文書與檔案作業資訊化等項目)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二、說明會採視訊方式辦理，請指派檔案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1至2人參加，相關報名及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課程時間：本年11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自本年10月30日起至11月10日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2vmMATtCqVnQCoN7>(報名人數限300名，餘列備取)。
 - (三)會議通知：本局將於本年11月15日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)公告與會名單，



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視訊會議相關說明。

(四)如有關於金檔獎參獎相關提問，請於接獲與會通知日起至本年11月20日止，以電子郵件簡要敘明問題(本局信箱 mywu@archives.gov.tw)，並請留下機關名稱、姓氏(名)及職稱，將於說明會當日說明回復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檢附說明會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及總統府所屬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